

济南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济科协〔2024〕12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科协所属学会举办论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现将《济南市科协所属学会举办论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济南市科协所属学会举办论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济南市科协所属学会举办论坛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济南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举办的各类论坛活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推动论坛活动坚持正确导向，促进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和政策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论坛活动是指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举办（包括主办、承办、协办、指导、赞助）的各类论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论坛、峰会、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

第三条 市级学会举办论坛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和政策法规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促进学会所在领域的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目的，做到任务明确、规模适度、数量适当、经费合理。

第四条 市级学会举办论坛活动，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加强意识形态内容审核，重要论坛活动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备案事项应当包括：举办单位、活动名称、预期目标、内容、规模、参与范围、时间、地点、经费来源、意识形态审核意见等。

第五条 市级学会应当建立健全举办论坛活动的内部管理制

度、规范相关的民主决策、活动管理、经费筹集、监督检查等事项，并把举办论坛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第六条 市级学会要加强对所属专委会举办论坛活动的管理，活动内容有交叉或者重复的应当予以调整或者合并。举办论坛活动所发生的的经费来往，必须纳入市级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

第七条 市级学会举办论坛活动的经费来源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全部收入纳入单位法定账册，要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第八条 市级学会以“主办单位”、“协会单位”、“支持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合作开展论坛活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要予以把关，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

承办或协办单位是公司、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社会组织应当对其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慎重选择合作对象，保证活动依法有效开展。

第九条 市级学会举办论坛活动：

1. 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
2. 主题和内容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3. 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

活动。

4. 变相公款消费、旅游，不得发放礼金、礼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5. 未经批准，不得随意使用“峰会”、“高峰论坛”、“全国论坛”、“国际论坛”等高规格称谓；

6. 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山东”、“全省”等字样；

7.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邀请外国政要、前政要、外国驻华使节出席论坛活动；

8. 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违规收费借机敛财。

第十条 市级学会与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举办论坛活动，以及邀请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来中国内地参加论坛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十一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由主办单位履行论坛活动意识形态主体责任，承办单位承担直接责任，严格审核把关意识形态内容，严禁传播错误思想和言论。学会党组织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全程参与和监督学会举办的论坛活动。

第十二条 市级学会举办论坛活动，应当接受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

第十三条 学会承办的市科协的论坛活动，须由学会具体承办，不得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办。

第十四条 论坛活动应当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以学术交流为重点。严禁将论坛活动办成企事业单位的产品展示会、推介会、订购会，严禁以学术交流的名义开展商业活动。

第十五条 市级学会积极倡导优良作风，举办的论坛活动坚决摒弃学术剽窃、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和利用学术权力谋取不当利益的学术腐败行为。

第十六条 市科协加强对所主管的市级学会举办论坛活动的业务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